

黄健翔的身材再好，也肯定比不了正值晚年的施瓦辛格，脱了又能如何？估计只会感觉奇怪。——徐江

比如，胡戈觉得道歉大概不会死，所以很快就温柔敦厚地向凯歌老师道歉了；比如，郭敬明觉得道歉大概比死还可恶，所以把法院的判决当透明。——娅子

章小蕙这样的“坏女孩”，则在现实里大显身手，心想事成，欠债都不必还钱。如果有来生，我选择做一个亦正亦邪的人。——韩松落

徐江 专栏  
(逢周二、四见报)

友报点点滴

一个也不放过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u/1404346467>

## 避免抄袭该有 专人审查歌曲版权

虽然“抄袭”现象是偶然发生的，人们也无意去联想到《嘻唎唎》之类的事件，但青歌赛中出现的这类“抄袭”事件，影响很广，难免会成为整个赛事的瑕疵。但是，几位大赛的策划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解释就让人有点纳闷了，歌手如因“抄袭”涉嫌侵权，固然有歌手的责任，但是，主办方难道就可以把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了吗？

首先，歌手与主办方之间的合同，仅仅是双方之间的约定，对处于“局外”的被“抄袭”者不起作用，央视如能认识到这一点，举办如此规模的全国性比赛，就应该有专人审查歌曲版权；其次，青年歌手电视大赛是一个占用时段的电视节目，并且有巨额商业赞助，歌手演唱的“抄袭”歌曲被央视作为节目内容播出，客观上起到了实现商业赞助价值的效应，而演唱者并无得到直接报酬，所以，被“抄袭”者完全有权向主办方要求分得“一杯羹”。  
新民晚报

## 从“消费男色” 事件反思“畅销标准”

最近，东方卫视“加油！好男儿”与南方某周刊发生了一点争执。很显然，该周刊“消费男色”的提法，让男选手们感到不满，这种提法也不够妥当。但有一个客观事实是，是什么原因让“好男儿”与“男色消费”联系起来了？

据说，在这个节目刚刚开始的时候，各种争议就随之而来。因为选出来的选手，与社会意义上认为的男子汉有相当大的差距。这样的节目到底是在选男子汉还是选小白脸，成为人们争议的话题。

电视选秀节目作为一种公共媒介，其内容显然具有很强的舆论导向作用。一位资深的电视人最近告诉我，“中性美”、“花样美男”是可以客观存在的，而且这种“中性美”在演艺市场上确实“很畅销”。但整个社会的道德评价标准并非如此，社会道德不应屈服于演艺市场的“畅销标准”。

往大里说，一个选秀节目选出的偶像是对社会道德有促进作用，还是有反作用，是很重要的。一个选秀节目的道德底线，就是你选出的偶像，不会让这个社会的道德水准下降。这是最起码的标准。

法制晚报

自从“伟大的格罗索”事件之后，黄健翔成了媒体的救版良药。最新的消息是，北京某时尚杂志拟邀其拍摄一组上身裸露的性感图片，将选其中之一用上新刊封面。

借热点人物的人气来协助杂志发行量，是个聪明主意。不过我担心黄健翔会不会心思一动就此从了？央视的主持人按常规不会就那么容易脱的，但是黄是性情中人，保不齐脑子一热再来一次出位，那么像俺这样的观众恐怕就难幸免倒霉了。

胡说一道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m/wangdai>

黄健翔的身材再好，也肯定比不了正值晚年的施瓦辛格，脱了又能如何？估计只会感觉怪怪。同为媒体人，杂志社编辑哪能不知道这个？只是为了自己刊物的利益已顾不上这许多，“忽悠”成就一个，“忽悠”未遂那就再去“忽悠”别人。至于黄健翔本人，就看是不是感觉好到忘了自己肱二头

肌姓啥了。照目前的情形，我对他有信心，却不很坚定。央视主持人历来是有涉足娱乐圈的爱好的。你想想，连当年最新闻评论的崔永元最后都没顶住，还不得不给赵本山和宋丹丹当了俩把傻绿叶，这演艺界的吸引力由此可见！像黄健翔这样多少还算有一点镜头资质的，最后能不能挺住，实在是一个问题。本来，这样的事要搁在刘建宏或韩乔

## 道个歉就那么难?!

我很喜欢去一个叫泡网的地方趴墙头，看着那些陌生的或者熟悉的人们，在那里演绎真实或不真实的喜怒哀乐。最近这段时间，无数ID牵扯进一场漫无边际的纠纷，互相指责对骂，不亦乐乎。终于有人跳出来喊了一嗓子，令人振聋发聩。他喊的是：道个歉会死吗？！

——道个歉会死吗？

我想，在这个多元化的时代，不同的人一定有不同的回答。比如，胡戈觉得道歉大概不会死，所以很快就温柔敦厚地向凯歌老师道歉了；比如，郭敬明觉得道歉大概比死还可恶，所以把法院的判决当透明，害得原告庄羽不得不申请强制执行。再比如，西域刀郎正在反复衡量道歉和赔偿金之间的

猛虎嗅蔷薇 <http://hansongluo.blogone.net>

等式关系，一审不服再上诉，不知道现在二审判定之后，还会有什么样的动作。再比如，某周刊对引起“男色”风波的稿子，也还要再从长计议，以确定是否道歉。

十多年前，张艺谋拍了一部《秋菊打官司》，大家都说好，因为一个没文化的妇女那么执着地要“讨个说法”。她要的说法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法律”给她的说法，不是“今日说法”给她的说法，而是一种伦理意义上的说法，即对她本人的一种伦理认可。树活一张皮，人争一口气，这口气，就是“讨个说法”的原动力。中国人大概是最要脸面的一个民族，因此，争这口气甚至可能高于其他利益；同理，对方也要维护自己的脸面，因

此，争这口气甚至比争取别的利益更为困难。秋菊通过法律让村长得到了制裁，但她并不快乐。这也不是她想要的结果——他们已经通过孩子的出生达成了和解，村长救了她，让她感觉到自己得到了村长的伦理认可，她终于在村人面前讨到了“说法”。从这点来说，庄羽没有秋菊那么幸运，尽管法律站在庄羽一边，但郭敬明死不道歉，庄羽仍然没有机会讨到“说法”，除了强制执行，恐怕也别无选择。

本来道个歉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像齐达内，虽然誓死不向马特拉齐道歉，但还是二话不说就给孩子们道歉；像黄禹锡这样的牛人，也在事发后一再向韩国人民道歉。但按

## 亦正亦邪章小蕙

来，引人注目是最大的罪过，如果再欠下这么多的债，大概也只有得抑郁症和跳楼两条路可以走了。

她的确和我们知道的好女人有距离，可你看，她没有一点所谓的成见，谈起河莉秀来，语气里一点点的惊，一点点的不屑都没有；谈起前夫，谈起前夫扬言要写的书，也没有一点点的怨毒，一点点的不耐，甚至都不刻意回避。她的世界够大，所以不介意，所以有胸怀（而不只是胸脯）。她也真有能量，死地后生，还谈笑风生，她也够平实，“千万不要一晚约会两个人”是经验之谈，估计又将

成为她语录中的一条。她不是我们愿意承认

的那类标准之上的好人，她是个亦正亦邪的人。

人是亦正亦邪的好，我们喜欢的偶像，多半有这种气质，武侠里的令狐冲杨过，现实中的周润发梁朝伟，都有这气质，就连当年的同学，现在生活得最好的，也都是那些个最不守规矩的。亦正亦邪其实是一种自信心充沛的状态，聪明的人、有魅力的人、有经验的人、对这个世界知道得足够多的人、能够掌握自己生活的人，才邪得起来，才知道分寸，才能亦正亦邪。大部分人只是被生活侵犯，亦正亦邪的人却是反过来调戏和入侵生活，没有聪明、经验、魅力，哪里做得到？丑若卡西

生老师身上，俺们也就不担心了，因为他们两位的解说已经那样了，定型了，拍个照片之类的继续推广一下知名度不一定是坏事。可是黄走的是专家型评论员的路子，专家露胸大肌，毕竟不是那么回事。而且体育界（对不起，我把体育评论员也部分地划到这个行业里了）拍写真集的历来结果不是太好。当年健力宝队的前锋李金羽就拍过，这以后李虽然一直在联赛得意，可

国际赛场的表现始终差强人意。还有天津出产的前国家男足头号守门员刘云飞，现在在俱乐部已经连一队都待不住了，黄健翔即便真是世界级的足球评论员，再怎么吹，锋头也没这二位健美。

所以健翔还是慢点儿脱吧。最好不脱。更好的是——从此连跟张靓颖有关的那些新闻炒作也一并躲了，重新坐回自己的本位上去。

娅子 专栏  
(逢周二见报)

本国娱乐圈的潜规则，道歉却成了最后迫不得已才能踏出的一步。不管出了什么事，先是硬挺，哪怕用自相矛盾的方式为自己开脱；然后是人间蒸发，不接电话不抛头露面，经纪人也做一问三不知状，我们也不能什么都管；再然后就是反戈一击，开新闻发布会或者写声明垂死挣扎；如果经过了这三步还没能逃过这一劫的就只能认栽了。这时候，像花儿乐队这样的才被迫不怎么诚恳地道个歉，而像郭敬明这样的，那是坚决地、义无反顾地决不道歉！

我不得不相信，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，若要俺道歉，二者皆可抛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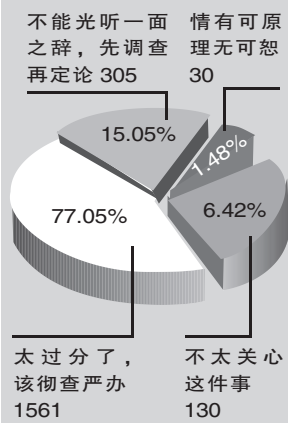
韩松落 专栏  
(逢周一、二、四、五见报)

投票箱

信息时报·搜狐娱乐联合调查

## 超过7成的网友建议 严查青歌赛“抄袭门”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了青年歌手大奖赛组合个人决赛的“黑哥们”组合，在比赛时的“原创歌曲”《飞翔》涉嫌抄袭后，紧接着西安音乐学院的一位老师又揭发称由北京电视台选送的13号选手朱奇伟，在比赛时所唱的“原创歌曲”《走过》，是他在2002年创作的，但是词曲署名却都是朱奇伟。对于青歌赛屡爆出的“抄袭门”，超过7成的网友都认为应该严查，不能姑息。截至昨晚19:30，共有2026人参加调查。



投票预告

## 范冰冰办学 你怎么看？

近日女星范冰冰亲赴青岛，为自己创办的北京怀柔范冰冰影视艺术学校招生一事受到外界关注。据报道，范冰冰此次青岛招生之行受到不少家长和学生的热捧，有学生更激动得哭了出来。对于范冰冰开办艺术学校和招生一事，你有什么看法，请登陆<http://ent.sina.com.cn/s/m/2006-07-24/18121170472.html>参与调查。